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曉玫
電話：(02)7712-9042
電子信箱：alice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內容開發成果 請至附件下載區

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704793及認證碼：7B5713F80E下載
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師生使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縣市政府、學界、本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，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（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社會（含地理）、藝術（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）、科技（含資訊安全、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生活科技）、健康與體育（含體育、健康）、綜合（含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）、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（含設計、土木與建築、電機與電子）等、素養與議題教材及主題教材如科宇宙悠遊學、教育雲電子書、國圖到你家等內容，相關資源已收錄於「課程總覽」專區。
- 二、另本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，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，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，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，

資訊及科技教113/12/23 15:49



121130127562 無附件



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並納入生成式AI，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提供「通用型學習夥伴」及「學科領域學習夥伴」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。

三、檢送本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師生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（國小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

